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内控制度（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境内外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投资（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 证券投资应当遵循确保资金安全、效益优先、量力而行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投资部负责公司的各项投资事务。

第五条 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过错的大小，给予相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权限

第六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投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证券投资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投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在保荐期内，应当要求保荐人依法对证券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第三章 责任部门及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议案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的权限及流程履行审批程序。议案须经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作出证券投资决议后，由投资部提出经投资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签字的书面申请，报总裁签字同意后，方可由财务部拨出款项到相应的专门账户。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运作和管理，投资部主要职能范围包括：

- 1、选择券商及开户营业部，并办理开户有关手续；
- 2、投资策略管理，投资部须明确一、二级市场投资策略以及由一级市场转换为二级市场后的投资策略，明确相应的操作制度和操作流程，明确确定一级市场持有证券的时间；
- 3、二级市场投资管理，投资部建立严格的二级市场管理制度，明确短、中、长期投资，每次中、长期投资必须提交相应的可行性研究，由主管投资的副总裁审批后，知会公司总裁。

第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范围内，公司每次证券投资总额由投资部预先报公司总裁审批确定，在申报前，提交报告反映当前的证券投资状况，包括账户结存资金、账户证券名称、数量、市值等。

第十四条 投资部定期打印交易明细资料，由专人保管，并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档案保管期限为5年。

第四章 信息披露及报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相关决议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1、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2、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保荐人就该项证券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前款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何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2、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3、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4、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5、独立董事意见；

6、保荐人意见（如有）；

7、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同时向深圳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公司投资境外证券的，应按照本条规定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向深圳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年度证券投资符合以下条件的，财务部应对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如有）和独立董事应对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出具专门意见：

1、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以上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九条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应该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包括证券投资投资金额、投资证券数量、损益情况等；

2、报告期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证券代码、投资金额、占投资的总比例、收益情况；

3、报告期末按市值最大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投资金额、

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4、报告期内执行本制度情况，如存在违反本制度的情况，应说明公司已（拟）采取的措施；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上述专项说明、保荐人意见（如有）和独立董事意见与年报同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及内部报告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等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向公司外部和公司其他岗位人员泄露证券投资信息。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第二十三条 投资部进行证券投资，应按照每交易日、每周、每月定期向总裁报告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 1、报告期末证券账户资金余额和证券余额、盈亏及浮动盈亏情况；
-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3、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第六章 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有关资金的划拨及清算，应于期末对证券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第二十六条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视同公司证券投资，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